

義守大學傑出教學教師獎勵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二、六、七、八、九條條文

102 年 1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 條條文

103 年 12 月 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0 條條文

104 年 1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4、7~8 條條文

106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2、4~9 條條文

107 年 5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5、6、7 條條文

107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107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4、6~9 條)，110 年 3 月 5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3 年 4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 一 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獎勵教學傑出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凡品德優良，善盡本校規定，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三、三學年內教師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度教學積分為各學院前百分之五十。
- 四、前一學年度及推薦遴選當學年度已公告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均達標準。
- 五、推薦遴選當學年度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且該學年度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程。

第 三 條 每位獲獎專任教師，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獎牌一面，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五千元及教學屬性獎勵金一萬五千元，教學屬性獎勵金支用依本校「教師獎勵金支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各學院設推薦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推薦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第 五 條 本校為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設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人，由權責副校長、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權責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教學領域表現傑出且具豐富經驗及熱忱之校內、外教師，推薦若干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任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六 條 推薦與遴選程序：

- 一、各學院推薦人數以該學院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不足一名之學院以一名計，超過一名之學院餘數以小數點四捨五入計，並應參酌學生票選之結果。
- 二、審查資料應依「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製作參考指引」呈現。
- 三、各學院推薦小組應於每學年度教發中心公告期程內，將推薦名單與審查資料提送遴選委員會。各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自訂，陳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 四、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
- 五、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六、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於會議召開前，依每學年度教發中心公告之「傑出教學遴選審閱紀錄表」項目進行評分，並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審。

第 七 條 每學年獎勵人數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二。

第 八 條 傑出教學獲獎教師於獲獎之次一學年內，接受教發中心專訪並提供一門觀課課程，並由教發中心邀請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

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以樹立教學典範，達到教學經驗傳承之成效。如獲獎教師次一學年因教授休假、產假或留職停薪等情事，無法完成上述項目，應與教發中心協調，於返校後一學年內完成。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